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南民字第11570124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民雄產業園區民工段445-67地號社區用地(案號:301-115-001)。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經濟部114年12月17日經授園字第 1145500373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標示：

(一)標售地號及土地面積(m²):

地號(民工段)	445-67
面積(m ²)	114.5
核定底價(元/m ²)	48,800

(二)本區土地係依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按現況標售，投標人於提送投標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保證金金額：依公告標售底價之3%計算，投標人



應繳金額為新台幣(如下表所示)，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未得標時無息退還。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保證金金額：依公告標售底價之3%計算，投標人應繳金額為新台幣(如下表所示)，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未得標時無息退還。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本區土地以出售供自然人、商號或法人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嘉義縣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使用為限。

(一)本標售案不受理2人以上(含2人)共同投標。

(二)標購人於所標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將其申購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

(三)本案標售土地，倘屬依嘉義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無法單獨建築使用，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後，不得建築。

四、應繳價款：

得標人標購本區土地應繳款項，應包含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五、本次公告之標售須知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經濟部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電話：05-2211675)。

六、受理申請時間、地點、應備文件及程序：

(一)自115年10月20日起於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可向公告事項五指定地點領取申請書表。

(二)投標時間：自115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下午5時(以寄達時間為準)。

(三)投標地點：

- 1、經濟部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 2、地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
- 3、投標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標售須知之規定；投標案件應繳足額保證金至臺灣銀行嘉義分行，戶名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民雄中心427專戶」，帳號014-036-07045-9，並於繳納後取據為憑。
- 4、開標時間及地點：115年11月20日10時，假經濟部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
- 5、程序：請參閱標售須知之標售程序規定。
- 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及標售須知辦理。



裝

訂

線

1
章